

地字第 4405232025YG0006590 (2025.10.09 变更) 号

变更后(更正)后使用性质:住宅/旅馆用地(R21/B14),容积率≤1.8,地面以上计容建筑面积≤48718.8m²(包含悬挑阳台及实体面积,不包括按规定可免于计容的地下停车库、架空活动层等面积)其中住宅(R21)计容建筑面积≤37892.4m²,旅馆(B14)计容建筑面积≤10826.4m²。规划许可批准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按《南澳申海置业有限公司申海华庭项目(现名:晶海华庭)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(南自然资函(2025)20号附件)执行。

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[2017]南规 地字第 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审核,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2018年7月20日

用地单位	南澳申海置业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南澳申海华庭项目
用地位置	南澳县后宅镇澳咧
用地性质	旅馆兼容二类住宅用地
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: 28950 平方米
建设规模	实用地面积: 20766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建筑面积: 74012.69 平方米 1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 2 份 2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6 份 3、南规复(2018)5 号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本证一年内申请用地有效,须按《汕头经济特区规划条例》第五十八条执行。